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 0108 执 168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林慧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8月6日出生，
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262号15-3-502。

被执行人：韩国辉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6月10日出生，
住所地石家庄裕华区三教堂村光明胡同13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洪涛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22日出生，
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安苑小区A区24-2-5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县福地农产品种植农业合作社，住所地赵
县新寨店镇范村。

本院在执行林慧与韩国辉、郭洪涛、赵县福地农产品种植农业合作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以(2017)冀0108执168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郭洪涛名下位于裕华区方兴路77号安苑小区A区4-2-502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洪涛名下位于裕华区方兴路77号安苑小区A区24-2-502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53400556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春芳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书记员 孟谦